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了解赵战兵、陈华辉、杨文华、石刘建、HUANG JUAN（黄娟）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能力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HUANG JUAN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4、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对上述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伟

2021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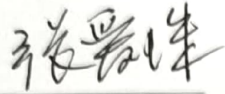


金爱娟

2021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爱珠

2021年 12月 1日